

贺兰县人民法院

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公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宁党发〔2019〕9号）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予以公开。

附件：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贺兰县人民法院

2022 年 6 月 9 日

附件6

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贺兰县人民法院干警体检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		实施单位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5.36	5.36	5.36	10	100%	10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5.36	5.36	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贺兰县人民法院38岁以上干警及退休人员体检费,为保障贺兰县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,本单位38岁以上在职干警35人,退休30人,离休2人,体检费用合计5.36万元。			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贺兰县人民法院38岁以上干警及退休人员体检费,为保障贺兰县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,本单位38岁以上在职干警35人,退休30人,离休2人,体检费用合计5.36万元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干警人数	67	67	10	10	
		质量指标	体检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体检完成时间	2021年12月31日前	2021年12月31日前	10	10	
		成本指标	干警体检费	5.36万元	5.36万元	10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干警健康情况	显著	显著	20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为司法工作提供身心健康的人员保障,解决案件数量日益增长问题	显著	显著	20	20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	98%	98%	20	20	
	总 分					100	100	

附件6

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贺兰县人民法院聘用书记员经费						
主管部门						实施单位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224	224	209.71	10	94%	9	
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224	224		—		—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—		—	
	其他资金				—		—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贺兰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,为保障贺兰县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,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33名,工资社保合计224万元			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贺兰县人民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,为保障贺兰县人民法院工作有序开展,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33名,工资社保合计224万元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书记员人数	33人	33人	10	10	
		质量指标	办案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工资发放及时率	100%	100%	10	10	
		成本指标	书记员工资	224万	209.71万	10	9	偏差原因:人员增减变动 改进措施:加强人员管理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就业率	显著提升	显著提升	20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显著提高	显著提高	20	2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98%	98%	20	20		
总 分						100	99	